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52號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4樓

承辦人：吳冠賢

電話：04-22289111~35204

傳真：04-22520417

電子信箱：aersonwu@tai chung. gov. 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直轄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600951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，勞工當日因個人因素未能提供勞務之處處理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6年5月3日勞動條3字第1060130987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。」該休息日以休息為原則。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，應徵得勞工同意。如勞工同意後，因個人因素未能於該休息日提供勞務，應告知雇主；至於該休息日勞工自始未到工或到工後未能依約定時數工作之時段，除經勞雇雙方協商解除休息日之出勤義務者外，勞工可按其原因事實依勞工請假規則等各該法令規定請假。
- 三、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除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外，應依本法第24條第3項及第36條第3項規定，計入本法第32條第2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(例如：勞工原僅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2小時，且實際工作2小時，依本法第24條第3項規定，應列計延長工作時數為4小時，並計入1個月延長工作時間46小時之上限)。至於勞工已與雇主

約定於休息日出勤工作，因個人因素自始未到工或到工後未能依約定時數提供勞務，於核計本法第32條第2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時，得以勞工「實際工作時間」計入（例如：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8小時，嗣因事、病等原因，僅實際工作5小時，得以5小時計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）。

- 四、為免勞資間發生爭議，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，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提供勞務時之處理方式（包括告知程序、是否需請假等），宜於團體協約、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中規（約）定，以供勞資雙方有所遵循。
- 五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受僱者及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縣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中市直轄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台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林佳龍

勞工局局長黃荷婷執行